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ZHONGCAIFA QUANSHU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仲裁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编著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全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 编著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二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50.25

字数/1619 千

插页/

版本/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3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569-9/D·1265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70e

主 编 胡康生

副 主 编 程德钧

参加编著人员 王生长 王文英 王承杰 朱建林 伏 健
何 山 李文阁 陈风彦 陈 敏 杨明仑
杨丽荣 胡康生 郑淑娜 赵 健 段京连
贾东明 徐秀春 康 明 程德钧 谢 文
解常晴 蔡鸿达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解说

第一章 仲裁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二节 仲裁制度的历史发展	(5)
第二章 仲裁立法的必要性	(12)
第一节 仲裁法制定前有关仲裁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12)
第二节 仲裁法的起草过程及争论的主要问题	(13)
第三章 仲裁的适用范围	(15)
第四章 仲裁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17)
第一节 基本原则	(17)
第二节 基本制度	(21)
第五章 仲裁机构	(24)
第一节 我国仲裁机构的现状及其存在的问题	(24)
第二节 外国仲裁机构的设置情况	(25)
第三节 起草过程中有关仲裁机构的主要争论	(25)
第四节 仲裁法有关仲裁机构的规定	(26)
第六章 仲裁协议	(30)
第一节 我国有关仲裁协议的规定	(30)
第二节 国外有关仲裁协议的规定	(36)
第三节 仲裁协议概述	(39)
第七章 仲裁程序	(41)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41)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44)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47)
第八章 申请撤销裁决	(54)
第一节 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意义	(54)
第二节 国外有关撤销裁决的规定	(55)
第三节 仲裁法颁布前我国撤销裁决的情况	(55)
第四节 起草过程中有关撤销裁决的主要争论	(56)
第五节 仲裁法有关申请撤销裁决的规定	(57)
第九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59)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及意义	(59)
第二节 我国裁决执行的现状	(60)
第三节 仲裁法关于执行的规定	(60)

第四节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63)
第十章 劳动争议仲裁和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63)
第一节 劳动争议仲裁	(63)
第二节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67)

第二部分 中国涉外仲裁和仲裁规则解说

第一章 中国的涉外仲裁	(69)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	(69)
第二节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的发展历程	(72)
第三节 迅猛发展的中国涉外仲裁事业	(73)
第四节 仲裁组织的健全与发展	(74)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的组织	(75)
第一节 仲裁委员会的组织章程	(75)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分会	(76)
第三节 专家咨询委员会	(78)
第四节 秘书局(秘书处)	(78)
第五节 仲裁研究所	(79)
第三章 仲裁规则概述	(79)
第一节 仲裁规则的产生	(79)
第二节 国际上主要几个仲裁规则的比较	(80)
第三节 中国涉外经贸仲裁规则的演变和特点	(83)
第四节 仲裁规则之间以及仲裁规则与仲裁法之间的相互衔接	(84)
第四章 仲裁管辖	(85)
第一节 仲裁管辖的概念	(85)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管辖	(87)
第三节 有关仲裁管辖权决定的几个案例	(88)
第五章 仲裁协议	(89)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概念和形式	(89)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作用	(90)
第三节 如何制定一个完善的仲裁协议	(91)
第四节 对内容不明确仲裁协议的处理	(92)
第五节 几种不同的推荐性仲裁协议	(93)
第六章 仲裁申请、答辩和反诉	(94)
第一节 仲裁申请	(94)
第二节 答辩和反诉	(97)
第七章 仲裁员及其行为规范	(98)
第一节 仲裁员	(98)
第二节 仲裁员行为规范	(100)
第八章 仲裁庭的组成	(104)
第一节 仲裁庭	(104)

第二节	仲裁员的指定	(106)
第三节	仲裁员的回避及更替	(108)
第九章	仲裁审理	(109)
第一节	仲裁审理的原则	(109)
第二节	仲裁审理的形式	(111)
第三节	证据	(112)
第四节	仲裁审理中的几个实体问题	(113)
第十章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115)
第一节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概念	(115)
第二节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的原则	(116)
第三节	进行调解时仲裁员的作用	(117)
第十一章	仲裁裁决	(118)
第一节	裁决的种类	(118)
第二节	裁决的形式与内容	(119)
第三节	裁决的作出和修正	(120)
第十二章	简易仲裁程序	(121)
第一节	简易仲裁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121)
第二节	简易仲裁程序的适用	(122)
第十三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在中国境内申请执行	(125)
第三节	在中国境外申请执行	(127)
第十四章	仲裁费用	(129)
第十五章	保全措施	(131)
第一节	仲裁中的财产保全	(131)
第二节	仲裁中的证据保全	(134)

第三部分 仲裁名词解释

仲裁	(135)
国内仲裁	(135)
涉外经济贸易仲裁	(135)
国际商事仲裁	(135)
临时仲裁	(136)
常设仲裁	(136)
仲裁协议	(136)
仲裁机构	(136)
仲裁程序	(137)
仲裁管辖权	(137)
仲裁事项	(137)
仲裁地点	(137)

仲裁效力	(137)
仲裁费用	(137)
仲裁庭	(138)
仲裁申请书	(138)
仲裁中的保全措施	(138)
仲裁答辩	(138)
反诉	(139)
仲裁审理	(139)
仲裁与调解相结合	(139)
仲裁裁决书	(139)
中间裁决	(139)
部分裁决	(140)
仲裁裁决的执行	(140)
国际商会仲裁院	(140)
伦敦国际仲裁院	(141)
美国仲裁协会	(141)
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	(141)
解决投资争议国际中心	(141)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14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42)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	(142)
仲裁条款议定书	(142)
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43)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43)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143)
国际商会亚洲及远东地区委员会	(14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43)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14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	(144)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仲裁规则	(144)
国际商事仲裁欧洲公约	(144)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145)
北京调解中心	(145)

第四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4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的说明	(15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52)
关于仲裁法(草案修改稿)和审计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汇报	(154)

第五部分 法律有关仲裁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修正本)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18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46)

第六部分 行政法规有关仲裁的规定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	(253)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 会的决定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设立海事仲裁委员会 的决定	(25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改称为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61)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 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26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海事仲裁委员会扩大受理案件的范围和增加委员人数的通知	(26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	(269)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28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85)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291)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294)
借款合同条例	(296)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298)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300)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303)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定	(305)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307)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08)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10)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14)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3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2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32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326)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327)
国务院关于将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329)
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30)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北京调解中心调解规则	(335)
海峡两岸经贸协调会与海峡两岸商务协调会调解规则	(336)
国务院关于将海事仲裁委员会改名为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和修订仲裁规则的批复	(340)
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40)
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344)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决定	(356)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的决定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条例	(357)
国务院关于鼓励华侨和香港澳门同胞投资的规定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362)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366)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意见的通知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3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陆上石油资源条例	(373)

第七部分 地方性法规有关仲裁的规定

吉林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377)
-------------------	-------

四川省经济合同管理条例	(380)
安徽省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83)
福建省抵押贷款条例	(384)
广东省抵押贷款管理条例	(388)
天津市抵押借款条例	(390)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393)
武汉市经济合同管理办法	(396)
深圳经济特区涉外经济合同规定	(399)
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	(402)
辽宁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04)
黑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05)
吉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07)
江苏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10)
山东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13)
四川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17)
河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20)
湖北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24)
浙江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修正)	(427)
福建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31)
天津市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433)
深圳经济特区技术引进暂行规定	(435)
山东省城市房产纠纷仲裁条例	(437)
上海市城镇房屋纠纷仲裁条例	(440)
南京市城镇房产纠纷仲裁条例	(442)
福州市城镇房产纠纷仲裁办法	(445)
贵阳市城镇房屋纠纷仲裁办法	(448)
杭州市城镇房产纠纷仲裁条例	(450)
重庆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	(453)
大连市城镇房地产纠纷仲裁条例	(455)
青岛市城市房产纠纷仲裁条例	(458)
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61)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的 决定	(463)
江苏省保护消费者权益条例	(466)
贵州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暂行条例	(468)
吉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71)
河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73)
安徽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75)
河南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481)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修正)	(483)

山东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暂行规定	(486)
江苏省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办法	(487)
广东省经济特区劳动条例	(488)
山西省劳动保护暂行条例	(493)
福建省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497)
河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管理规定	(500)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人事管理条例	(502)
天津港保税区劳动管理规定	(505)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507)
辽宁省农业集体经济承包合同条例	(509)
广东省农村社区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512)
安徽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515)
河北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518)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承包合同条例	(521)
北京市农业联产承包合同条例	(524)
天津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526)
南宁市仲裁程序暂行条例	(529)
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	(532)

第八部分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仲裁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海事法院几个问题的决定	(535)
关于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应向何地法院提出的批复	(536)
关于合同纠纷当事人一方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仲裁机关已立案,另一方向人民 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5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537)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5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5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申请强制执行仲裁机构的调解书应如何处理的通 知	(542)
关于人民法院发现已经受理的申请执行仲裁裁决或不服仲裁裁决而起诉的案件 不属本院管辖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外司法协助协定的通知	(5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5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的通知	(547)
对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几个问题的函》的答复	(550)
关于申请执行工商仲裁机构法律文书中的被执行人已撤销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5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551)

第九部分 涉外仲裁案例裁决书选编

合作经营“美食中心”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67)
--------------------------	-------

838 计算器组件合同品质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69)
中国皮业合资有限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72)
马铃薯条加工补偿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73)
涤纶拉链设备补偿贸易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74)
电子计算机零件货款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78)
吹瓶机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80)
橡胶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82)
聚苯乙烯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84)
面包改良剂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87)
钢材交货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89)
来件装配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92)
纺织设备买卖合同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94)
合资经营灯饰公司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599)
无纺布生产设备争议仲裁案裁决书	(602)

第十部分 国际公约、外国和香港地区 有关仲裁的规定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607)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投资争端的公约	(609)
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616)
法国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622)
德国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626)
比利时司法法典(节选)	(629)
瑞士国际私法法案(节选)	(634)
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636)
荷兰仲裁法	(639)
1995 年瑞典新仲裁法草案	(646)
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节选)	(652)
保加利亚国际商事仲裁法	(656)
英国仲裁法	(660)
美国仲裁法案	(663)
加拿大商事仲裁法案	(666)
澳大利亚仲裁法	(668)
埃及国际商事仲裁法案	(681)
香港仲裁条例	(688)
韩国仲裁法	(697)
泰国仲裁法	(69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702)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规则	(70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716)

国际商会调解与仲裁规则	(722)
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仲裁规则	(727)
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732)
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则	(737)
德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741)
意大利仲裁协会仲裁规则	(744)
日内瓦商工会仲裁规则	(750)
俄罗斯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规则	(754)
维也纳联邦经济会仲裁中心仲裁和调解规则	(758)
不列颠哥伦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事仲裁与调解程序规则	(761)
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	(770)
日本商事仲裁协会商事仲裁规则	(776)
韩国商事仲裁院商事仲裁规则	(783)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解说

第一章 仲裁的概念及其历史发展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与性质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Arbitration)又称公断。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是指“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做出决定”。在法学上,有不同的讲法,比如,仲裁是指“双方当事人将其争议交付第三者居中评断是非并作出裁决,该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拘束力”,或将其定义为:“当事人双方选择公正之第三人为仲裁人,服从仲裁人所下之判断而终局的解决争端之方法”。百科全书法学卷对仲裁的定义是:“仲裁指争议双方在争议发生前或争议发生后达成协议,自愿将争议交给第三者作出裁决,双方有义务执行的一种解决争议的方法”。

解决争议的方式有多种,仲裁只是其中之一。其他方式有:

1. 和解:是由当事人双方直接交涉解决争议,没有第三方参加。

2. 调解:是由当事人双方选择第三人作为调解人,调解人听取当事人双方的意见,并在协调当事人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自己的意见,提供当事人认可的解决争议的方案以解决纠纷。

3. 斡旋:指为当事人双方均能接受之第三人私下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想法,使当事人双方了解对方的意图,并力图使当事人双方进行面对面的讨论,但自己并不参加当事人之间的讨论和谈判,而是让当事人双方自己解决争议。

4. 审判:是由当事人一方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代表国家解决争议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

仲裁与上述方式有相同的地方,也有许多不同之处。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法,其要素有如下几点:

1. 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通过此方式解决其争议;
2. 解决争议的第三人是当事人选择的;
3. 第三人的解决争议的裁断具有拘束力。

仲裁适用于很多方面和不同的领域。在一国之内,仲裁适用于解决民事纠纷,也适用于解决劳动纠纷和其他行政性纠纷。在国际上,仲裁适用于国际商事纠纷,也适用解决国家之间的争端。由于适用于不同的方面和不同领域,同时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在仲裁的制度上也有很多不同。

适用仲裁解决的民(商)事纠纷,按照德国、日本的规定,是指当事人可以和解解决的争议。按照联合国的《商事仲裁示范法》,可以仲裁的商事纠纷是指,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种种事情。商事性质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许可证;投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工业或商业或旅客的天空、海上、铁路或公路的载运。

本书的任务并不是讨论仲裁的所有方面,而只限于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因此将仲裁定义为:

仲裁是民(商)事纠纷的当事人协议将有关争议提交选定的第三者作出裁决,并有义务履行裁决的一种制度。

民(商)事仲裁有如下特征:

1. 仲裁行为按照法理上的说法是私行为,即私人裁判行为,不是国家裁判行为。因此它与法院对民事案件的裁判在性质上截然不同。仲裁机构不是国家设立的行政机关,而是民间组织,处于第三者的地位。它们依其自身公正的仲裁活动树立自己的威信、谋求生存和发展,而不是依靠行政权。仲裁机构作为公断人必须公平、合理地处理纠纷,在仲裁中可以依商业惯例解决争议。

虽然事实上仲裁机构的仲裁在处理纠纷的质量与效率方面有自己的特色,国家承认仲裁裁决具有法院判决类似的效力,但国家仍保留对仲裁的监督权。一些国家立法往往规定,仲裁裁决如有协议无效等原因时,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予以撤销。同时法院在接受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执行申请时可以对仲裁裁决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2. 可以仲裁解决的纠纷必须是当事人可以和解解决的争议,即只涉及当事人可以处分的私权利,有些民事权利当事人是不能处分的,如身份权。因此,仲裁并不是适用于所有的民事争议。

3. 仲裁必须当事人自愿。当事人自愿决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哪些争议事项,并且自愿决定由哪个仲裁机构仲裁、哪些仲裁员仲裁,甚至自愿决定仲裁适用的法律。当然,为了仲裁制度本身的需要,当事人的自愿选择要遵循某些规定,受到一定的限制。比如,有的仲裁机构规定,当事人双方可以合意选择一个仲裁员独任仲裁,也可以各自选一个,由仲裁机构指定一个首席仲裁员。

4. 仲裁是终局裁决,一裁即具法律效力。只有通过法律程序才可对不适当的仲裁裁决予以纠正。

仲裁与诉讼都作为解决民事争议的方式。诉讼与仲裁相比,是一种更为普遍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方式,那么,为什么仲裁也成为一种普遍的解决争议的方式之一呢?仲裁有什么特点,仲裁与诉讼各有什么优缺点?

仲裁之所以成为一种普遍的处理民事争议的方式,有如下优点:

1. 仲裁是一种快速解决争议的方式,一般来说费用也较低,而以诉讼解决则比较慢,而且费用往往偏高。民事交易活动发生纠纷要求较快解决,在“时间就是金钱”的社会里,当事人自然不愿在纠纷的处理上花很长时间。通过诉讼解决往往时间太长,有些案件甚至久拖不决,而仲裁则能除其弊。

2. 民(商)事纠纷涉及特殊知识领域,由专家判断更为妥当。法院的法官虽然也有专门知识,但不可能事事精通,当然也不能要求法官事事精通。当事人就争议的事项求诸精通专业、公正而有权威的人士解决成为更为妥当的选择。

3. 就交易中发生的争议寻求公正而权威的人士协调解决,比通过诉讼对当事人间的感情产生更少影响,有利于当事人今后的交易继续进行。

4. 仲裁一般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可防止泄露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当事人不愿公开的情况,而通过诉讼则很难以做到这一点。

5. 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地点、仲裁人,甚至可以选择仲裁程序及所适用的法律。因此,当事人有更大的自由处理的权力和对仲裁的控制权,从各方面讲对当事人更加方便。

也有人认为,仲裁有如下缺陷:

1. 仲裁人对争议进行判断,依其自己的经验与认识水平进行,不完全拘泥于法律规定,对于同类事件,不同的仲裁人可能作出不同的判断,有流于主观

恣意的危险。当事人错误选择仲裁员则难以挽回。而法官对争议进行判断,则是依据法律,亦可征求专家及有关部门意见,同类案件所做判断大致相同,因此所作判决较为客观。

2. 仲裁人进行判断,有为选择其仲裁的一方当事人代理的意识,因此可能为争取该当事人的利益而失却公正立场。同时,仲裁人进行判断,可能倾向于调和当事人之间的争议而加以折衷,不是针对案情的是非曲直加以判断。

3. 仲裁裁决一裁终局,裁决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错误裁决难以得到及时纠正。程序简单就可能对于全面、公正地解决争议带来影响。而诉讼则有上诉制度和审判监督程序,程序虽然复杂,却是代表国家公正、合法地解决争议的必然要求,因而是公正、合理解决争议的保障。

二、仲裁的种类

(一)仲裁以其是否有常设机构可以区分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1. 临时仲裁

临时仲裁,又称特别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的协议,在争议发生后由双方当事人选择的仲裁员临时组织仲裁庭进行仲裁,作出裁决后即行解散的仲裁方式。

临时仲裁具有很大的灵活性,当事人可以协议决定仲裁的几乎所有方面:仲裁员的指定方法、仲裁程序、法律的适用、仲裁地点、裁决方式以至仲裁费用等等。临时仲裁的优点在于符合当事人的意愿和特定争议的实际情况,所以就特定情形而言,对当事人来说更加方便。在常设仲裁机构出现以前,临时仲裁是唯一的仲裁形式。常设仲裁机构建立以后,临时仲裁不但没有消亡,反而得到更迅速的发展。在常设仲裁机构遍布全球的今天,临时仲裁仍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临时仲裁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仲裁方式之一,在有关仲裁的国际条约中,对临时仲裁也有规定。如1958年《纽约公约》第一条规定,“本公约所称仲裁判断者,不仅指个别事件由选定之仲裁人所作之判断,其由当事人交付常设仲裁机构而作成者,亦包括在内”。1961年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第四条也规定,当事人可以自由决定将他们的争议提交常设仲裁机构或临时仲裁机构审理。

2. 机构仲裁

机构仲裁是指常设仲裁机构所进行的仲裁,常设仲裁机构有固定的地点、组织章程、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并具有完整的办事机构和管理制度。一般说来,在常设仲裁机构仲裁对当事人更为方便,常设机构有效的组织与服务能够保证仲裁工作的顺利进

行。因而常设仲裁机构自产生以来迅速发展,数量大增,几乎遍布世界上所有国家。当事人也多选择机构仲裁。

仲裁机构以其专业的不同可以分为综合性仲裁机构和专业性仲裁机构,以其区域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家性的仲裁机构、区域性的仲裁机构和国际性的仲裁机构。

(二)仲裁以其裁决所依据的实体规范的不同可以分为友谊仲裁和依法仲裁:

1. 友谊仲裁

友谊仲裁又称友好仲裁,是指当事人协商不依据严格的法律规定而依据公平的原则和商业惯例进行的仲裁。

友谊仲裁方式的采用取决于当事人的授权,没有当事人的授权,仲裁员不得以此方式进行仲裁。友谊仲裁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及其他强制性要求。

有不少大陆法系国家承认友谊仲裁的方式,如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士等。但这种方式并不是普遍适用的。规定适用这种仲裁方式的,有些国家规定只在国内仲裁中适用,有些国家规定只在国际商事仲裁中适用。

一般来说,英美法系国家不承认友谊仲裁这种方式,但已有例外。英国在1979年以前是不承认友谊仲裁的,但是英国1979年的仲裁法已有当事人协议排除法院审查的规定,因而友谊仲裁也成为合法的方式。按照有关的规定,美国的仲裁员没有在裁决中说明理由的义务,因而友谊仲裁实际上也是合法的。

友谊仲裁的方式虽然并不是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方式,但在有些国际条约及有关规范性文件中,却得到了承认。如1961年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第7条第二项规定:“若当事人愿意,以及管辖仲裁的法律允许,仲裁人可以‘友好调解人’的身份进行仲裁”。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也有规定。

2. 依法仲裁

依法仲裁就是依照法律进行仲裁,这是最一般的、普遍适用的仲裁方式。一般说来,仲裁在程序法上适用仲裁地的法律,但也有不少国家的法律规定,当事人可以选择仲裁所适用的实体法,如瑞典、荷兰、挪威、奥地利、西班牙等国。

(三)仲裁以其所仲裁案件是否涉及不同的国家可以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

1. 国内仲裁

国内仲裁是指仲裁机构、仲裁案件的当事人及案件本身均在一国之内的仲裁。

2. 国际仲裁。

国际仲裁是指对于国际性民(商)事争议进行的仲裁。

区分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是现代仲裁法的显著特征之一。这种区分不单单是形式上的,而且也是实质上的。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在很多方面可能有很大不同。一般来说,国际仲裁的规则比国内仲裁的规则更加自由,在国际仲裁中,当事人享有更大的自治权,也更少受到限制。对于国际仲裁,法院的审查限制在最低限度。

但是,区分国际仲裁和国内仲裁并无公认一致的标准。一般来说,有两个认定标准。

一个是“实质性连结因素”的标准。这个标准是以仲裁地点、当事人国籍、住所地或居所地、法人注册地、公司中心管理地等“实质性连结因素”作为认定仲裁的国际性的根据。英国、瑞士、瑞典、丹麦等国都采用这一标准。1961年《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欧洲公约》也采用这一标准。可以说这个标准是较为明确的。

另一个标准是以所谓“争议的国际性”作为认定是否国际仲裁的根据。这个标准是不确定的,需对一项争议的性质加以分析,当争议涉及到“国际商事利益”时,则该争议的仲裁被视为国际仲裁。采用这种标准的有法国、美国等国。国际商会也采用此标准。

这一标准承认但不限于以“实质性连结因素”的标准所确定的国际商事仲裁。按照《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解释,如果双方当事人的营业地在一个共同的国家,但是如果仲裁地、商事关系义务主要部分的履行地、与争议的客体具有密切联系的地点在外国,或者双方当事人已明示约定仲裁协议的客体与一个以上的国家有联系,则这项争议的仲裁被认为是国际仲裁。

我国对于什么是国际仲裁尚无确定的标准,并一直存在争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的范围为国际经济贸易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关键是如何理解“国际经济贸易”。有些学者认为,我国采用的实际上是“争议的国际性”的判断标准,但这尚非定论。无论如何,以下情形被认定为国际仲裁是没有争议的:

凡属中国当事人和外国当事人或两个不同国籍的当事人在任何国家境内或相同国籍的双方当事人 在外国为国际商事争议进行的仲裁都属于国际仲裁。住所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当事人与住所地在外国或住所地在港、澳地区的当事人之间在中国涉外仲裁机构或国外仲裁机构以及港、澳地区的仲裁机构中进行的仲裁视为国际仲裁。

三、仲裁的性质